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48,714.88 万元、799.53 万元、600.00 万元、8,665.57 万元、73,727.59 万元（外币按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及经授权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为：授权公司使用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授权九丰集团使用授信额度 13 亿元人民币，授权九丰天然气使用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授权九丰化工使用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授权广九燃气使用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授权新加坡碳氢使用授信额度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且未清偿的债务本金金额之和，在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因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向中信广分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98,439 万元（含人民币 682,380 万元、美元 63,382.96 万元及港币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1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 号 1419 房

4、法定代表人：吉艳

5、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956.50	116,264.41
负债总额	45,783.56	32,181.05
其中：银行贷款	3,000.00	4,201.56
流动负债	45,783.56	32,181.05
所有者权益	184,172.94	84,083.37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36.91	58,189.32
净利润	5,028.77	15,957.55

（二）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8 日

2、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4、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持有 20.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37.98	123,729.41
负债总额	115,282.94	71,529.82
其中：银行贷款	34,810.21	24,066.32
流动负债	112,518.87	70,236.92
所有者权益	56,055.04	52,199.59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720.15	319,268.19
净利润	2,750.49	15,937.35

（三）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2、注册资本：5,71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401 室

4、法定代表人：邓军

5、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重油；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项目投资；有关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销售：蒸汽、冷凝水、热水（不含饮用水）；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生产、销售：二甲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97.84	19,487.67
负债总额	10,185.63	2,267.11
其中：银行贷款	1,776.86	0.00
流动负债	9,900.33	2,243.58
所有者权益	16,812.21	17,220.55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29.42	41,367.89
净利润	-408.34	3,236.52

（四）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4 日

2、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117 室 2118 室 2119 室（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李诚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燃气储存（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4.27	7,686.25
负债总额	19,954.96	1,226.28
其中：银行贷款	9,129.34	0.00
流动负债	19,936.04	1,226.28
所有者权益	7,579.31	6,459.97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56.27	37,791.33
净利润	1,119.34	2,610.67

（五）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1、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3、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4、经营范围：经营石油、化工、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等能源产品

5、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631.30	100,322.42
负债总额	80,454.61	35,438.32
其中：银行贷款	37,851.09	18,451.77
流动负债	72,548.29	35,438.32
所有者权益	91,176.69	64,884.09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195.29	339,046.21
净利润	26,292.59	15,34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人民币 20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957,610.16 万元（含人民币 584,380.00 万元，美元 58,007.96 万元，港元 5,000 万元，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1.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212,964.01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4.7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5 期 A 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00 万元人民币

● 产品期限：94 天

● 履行的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28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其中 1 艘 LNG 运输船的购建，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 106,368.15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决定确定具体投向。上述变更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60,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三）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5 期 A 款	7,000.00	1.30%~3.50%	94 天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5 期 A 款
产品代码	22ZH125A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50%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4 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密切跟踪，跟进每笔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283.08	435,246.37
负债总额	269,960.40	166,0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123.50	251,312.49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53	82,483.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8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796.3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44.59	6,044.59	141.4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0.00	0.00	7,000.00
合计		133,044.59	66,044.59	937.72	6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95,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关于拟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的通知》，方大钢铁通过公开渠道获悉，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80%股权，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挂牌信息网址为：http://portal.zycqjy.com/portal/page?to=proUtrg&proId=6054d04b63014f979334ca01a1ed5180），作为方大特钢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事前通知并明确由方大特钢优先选择是否参与竞拍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钢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0942L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公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安钢集团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029,911.46	75,393.66	62,877.63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632,445.40	4,132,296.66	1,500,148.74

公司与安钢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安钢集团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安钢集团 80%股权转让底价为 1,099,700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价款支付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交易全部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中原产权指定账户，股权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到位的同时按约定将 150 亿元增资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中原产权指定账户。

受让方主要资格条件：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需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其中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且净利润为正值）。2、意向受让方须是国内具有钢铁产业的大型集团公司（2021 年企业粗钢产量在 1000 万吨以上）。

三、公司对本次投资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的议案》。鉴于公司不符合安钢集团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屈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参与竞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是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参与竞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五、方大钢铁的后续安排

从支持方大特钢做大做强钢铁产业发展战略考虑，为了不使商业机会旁落，在方大特钢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的前提下，方大钢铁拟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如方大钢铁成功受让该股权，方大钢铁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六、风险提示

1、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信息，上述股权挂牌信息公告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目前尚不知悉受让方的报名参与情况；同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其他披露内容》，“招标评标标准总分值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55 分，其他评分项 45 分（包含：投标人综合实力、河南钢铁产业重组及投资规划、职工权益保障、治理方案和运营方案共四项）”。因此，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后续能否成功受让安钢集团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受让成功，控股股东后续将针对该股权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但具体时间、具体措施等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新颖”）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09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7066%。

2、厦门新颖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颖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6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6212%。其持有厦门新颖 41.0969%的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48.3101%，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97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7%。

3、公司副总经理沈文光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4.1416%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8095%，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2%。

4、公司副总经理林广靠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3.6311%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1746%，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30,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直接持有公司 2,000 股，总计持有公司 1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5%。

5、公司财务总监毛凤莉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1.4524%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1.2698%，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1%。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收到股东厦门新颖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毛磊、沈文光、林广靠、毛凤莉的书面减持公司股份申请，厦门新颖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3,46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1%。

除计划减持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的股份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广靠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 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故林广靠此次计划减持共计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厦门新颖的减持计划已完成，厦门新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3,400 股（其中包含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为：毛磊 41,940 股、沈文光 7,800 股、林广靠 13,000 股、毛凤莉 2,600 股，剩余 118,060 股由除公司前董事会秘书李舟容以外的厦门新颖其他股东分配。），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0%。

除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的股份外，林广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广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新颖、林广靠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8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65%。减持后，厦门新颖仍持有公司股份 3,9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6%；林广靠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95,000	3.7066%	IPO 前取得：3,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45,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毛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0,000	2.9418%	IPO 前取得：2,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沈文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	0.1412%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林广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000	0.1195%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00 股（30,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2,000 股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份）
毛凤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0.0471%	IPO 前取得：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0	3.7066%	–
	毛磊	3,250,000	2.9418%	毛磊为厦门新颖普通事务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10.9728%	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
	合计	19,467,500	17.6212%	—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毛磊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 股，且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颖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46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6212%。

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0	0.1660%	2022/3/23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107.9 – 120.90	20,945,197.00	已完成	3,911,600	3.5406%
毛磊	41,940	0.0380%	2022/3/23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107.90 – 120.90	4,789,757.70	已完成	1,936,360	1.7527%
沈文光	7,800	0.0071%	2022/3/23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107.90 – 120.90	890,799.00	已完成	148,200	0.1341%
林广靠	13,500	0.0122%	2022/3/23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107.90 – 120.90	1,540,167.00	已完成	118,500	0.1073%
毛凤莉	2,600	0.0024%	2022/3/23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107.90 – 120.90	296,933.00	已完成	49,400	0.0447%

注：毛磊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的股份，故上述表格中毛磊当前持股数量为其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林广靠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内将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